

合同编号：



ZJTZA2508095CGN0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黄岩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防汛乡镇村指挥会商系统）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XCX-2025-CG070

甲 方：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台州市黄岩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ZJTZA2508095CGN00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黄岩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防汛乡镇村指挥会商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XCX-2025-CG070

甲方：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黄岩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防汛乡镇村指挥会商系统）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	项目	数量
1	防汛乡镇村会商系统服务	防汛乡镇会商系统服务	1 项
		防汛村会商系统服务	1 项
		应急固定站通讯系统服务	1 项
2	UPS 供电系统服务	乡镇级 UPS 供电系统服务	1 项
		村级 UPS 供电系统服务	1 项
3	中心点指挥系统服务	中心点指挥系统服务	1 项
4	应急指挥系统巡检服务	乡镇级应急指挥系统巡检服务	1 项
		村级应急指挥系统巡检服务	1 项
5	村级点位线路接入服务	专线接入链路服务	1 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3826800 元）人民币。
其中包含 344 条专线链路 3 年费用（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2476800

合同编号:



ZJTZA2508095CGN00

元)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系统部署保证整体上线运行,保障汛期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2)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系统部署整体上线运行之日起,为期三年;

(3) 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应急固定站通讯系统服务额外提供 2 年服务(含质保),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并针对本项目组建运行维护团队,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负责与用户的对接及协调,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故

合同编号：



ZJTZA2508095CGN00

障申报 15 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和 2 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3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提供备机服务、承诺承担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导致采购人寻求第三方协助产生的费用，确保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确保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履行地点：台州市黄岩区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年分摊支付，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项的 4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一年后进行年度服务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年剩余服务费用，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依次类推，项目相关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

ZJTZA2508095CGN00

3. 因乙方原因服务延期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应在黄岩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